

玄奘大學提升教師教學核心能力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96年1月10日第13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0月17日第1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15日第1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第2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第2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第2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玄奘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品質，鼓勵教師提升教學專業成長，促進教師教學設計、教學執行、教學評量、教學輔導、實務連結及教學發展之核心能力（以下簡稱為教師教學核心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第三條 教師教學核心能力獎勵項目如下：
- 一、依據本校師生共學社群設立與補助辦法規定，指導師生共學社群提出成果報告者，於已獲獎名單中評選表現卓著者至多三名。
 - 二、擔任教師成長社群主持人、協同或共同主持人，提出具體成果報告，評選表現傑出社群至多三案，每案獎勵由社群主持人、協同或共同主持人依據貢獻度自行分配。
 - 三、因應系所發展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外展演或專業競賽獲得前三名，且經院系推薦者，得依教師當學年度指導學生競賽展演成果進行綜合評估，評選三組至五組，每案獎勵由指導教師依據貢獻度或指導度自行分配。
 - 四、獲得校內外教學實務學術研討會最佳論文者，評選至多五篇。
 - 五、依據本校推動教學創新暨獎補助辦法規定，提出課程教學活動成果者，以評選第一等級最高三案為原則，其他等級得視當年度經費衡酌予以獎勵。
- 獲得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之第一級者，為特色教學優良教師當然候選人。
第一項各款獲獎人得於公開場合表揚之。
- 第四條 本校組成教師教學核心能力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進行每學年提升教師教學核心能力獎勵之審議，並得視當年度經費總額調整核發金額及名額。
委員會置委員五名，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副召集人，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委員三名。
-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者，由教學發展中心提出建議名單送委員會審議之。
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者，應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提供之佐證資料以當學年度之成果為主，若成果為六月十五日之後者，得於次一學年提出之。
- 第六條 教學發展中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將委員會審議結果呈報校長核定。
- 第七條 獲獎標的如有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法，經查證屬實者，所有獎勵一律取消，獲獎人應返還已領取之費用，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第八條 獲獎人之相關成果資料應送本校陳列，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成果發表會。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